

檔 號：ZWT0299  
保存年限：3年

電子公文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鄭立輝  
電 話：02-7736606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301374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之「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認可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講座」須由教授主持之條件，因此各校聘僱外國學者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以須具教授資格者為限。因各國國情不同，我國教師及講座制度與其他國家的教師及講座制度並未完全相同，基於促進學術交流，創造能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之禮遇環境，旨揭規定之「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本部並不限制僅具有教授資格之外國學者。
- 二、惟受聘僱於大學進行短期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所具有資格，由聘僱之大學依旨揭規定第2點所定資格確實審議：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二)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3年 9月17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30011696 號



3145-0374



裝

訂

線

1/2

103/09/17  
11:03:40

丁俊廷郵寄：

- 一、文宣載板首頁及本處網頁，  
並以傳文牛公告系統。
- 二、文庫閱後存。

專任助理 李芬霞  
1050918

助理研究員兼  
國際民間事務組組長 洪聖豪

助理研究員兼  
組長 李信

秘書室 莊宗憲

103. 9. 22 代

秘書室 蘇玉龍

103. 9. 22

裝



訂

線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left corner.